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  
作業手冊（廢乾電池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目 錄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	1
(一) 稽核認證目的 .....	1
(二) 法令依據 .....	1
二、適用範圍 .....	2
(一) 稽核認證項目 .....	2
(二) 稽核認證對象 .....	2
三、專有名詞定義 .....	3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	4
(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 .....	4
(二) 人員管理 .....	4
(三) 稽核認證行程 .....	5
(四) 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	6
(五) 廠(場)稽核作業 .....	6
(六) CCTV 判讀規定 .....	11
(七) 回收處理量核定 .....	12
(八) 文件管理 .....	14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	15
(十) 會計稽核 .....	17
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	22
(一) 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 .....	22
(二) 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	28
(三)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	29
(四)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	32
(五)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	34
(六)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 .....	36
(七) 記錄及申報 .....	38
(八) 文件管理 .....	40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	40
(十) 非允收物進廠(場)處理作業 .....	42
(十一) 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	43
(十二) 其他 .....	44
六、記點及扣量(重) .....	46
(一) 記點 .....	46
(二) 扣量(重) .....	48
(三) 其他 .....	49

##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稽核認證目的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據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本署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 (二) 法令依據

- 1.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認證手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第 6 條規定，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 12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應依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認證手冊，配合稽核認證作業。
- 2.本手冊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適用範圍

### (一) 稽核認證項目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乾電池經使用後廢棄者。

應回收廢乾電池項目如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有害物質成分。	1. 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2. 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 (二) 稽核認證對象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為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應回收廢乾電池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 三、專有名詞定義

- (一) 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團體指派經本署核可備查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之人員。
- (二) 待認證區：受補貼機構貯存未完成雜質查驗之應回收廢乾電池之區域。
- (三) 已認證貯存區：受補貼機構貯存經稽核認證完成雜質率查驗之應回收廢乾電池之區域。
- (四)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貯存區：受補貼機構貯存應回收廢乾電池經處理後產出之各項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區域。
- (五) 計量設備：量測應回收廢乾電池及其經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重量、數量、體積或流量之設備。
- (六) 進廠回收量：回收業運交處理業之應回收廢棄物品未經扣除雜質重及罰則扣量之重量。
- (七) 認證回收量：為進廠回收量依查驗標準規定，扣除雜質計算得出之重量。
- (八) 雜質：指受補貼機構所回收處理之廢乾電池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之物質。
- (九) 雜質率：指進廠(場)之應回收廢乾電池經採樣查驗後，其雜質的重量占採樣之重量百分比。
- (十) 處理量：經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規定之計算方式所計算之已認證廢乾電池處理數量，包括：
  - 1. 進料處理量：廢乾電池領料後，所記錄於操作日報表之進料數量。
  - 2. 完成處理量：國外處理業者開具之妥善處理文件中所呈現之處理量。
- (十一)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廢乾電池經處理後，其供作再生料之重量占處理廢乾電池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 (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

- 1.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負保密責任。
- 2.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對外發表。
- 3.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實迴避之規定。

### (二) 人員管理

- 1.不當利益之防止：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構之不正當利益。
- 2.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應完成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處理體系、稽核認證制度、稽核認證作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實務實習等課程。訓練時數至少 40 小時，其中會計稽核作業部分 4 小時。另配合本署稽核認證模式調整，相關人員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16 小時。
- 3.稽核認證人員轉任同一機構其他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執行稽核認證前，應完成轉任計畫之專業課程。
- 4.稽核認證團體新聘稽核認證人員，應檢具該員基本資料、3 個月內近照、完成訓練之證明及該計畫現職稽核人員清冊，報經本署同意後，該員始得執行稽核認證。
- 5.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離職日起一星期內，將該計畫現職稽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
- 6.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RRMS）登錄之行程，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機構。

- 7.稽核認證團體執行應回收廢乾電池之雜質率查驗、過磅入庫、庫存盤點、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等作業時，應有 2 人以上稽核認證人員，其中 1 人應有 1 年以上稽核工作相關經驗；執行上述稽核認證作業項目以外之作業時，至少應由 1 名 1 年以上稽核認證工作相關經驗之稽核認證人員執行。
- 8.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連續執行稽核認證作業達 1 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 3 個工作日後，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 9.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時到廠（場），並應於到廠（場）、離廠（場）時，至受補貼機構進廠（場）處設置之攝錄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以下簡稱 CCTV）攝影鏡頭前，接受正面靜止拍攝至少 5 秒。
- 10.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應著安全帽、口罩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並配戴識別文件。

### （三）稽核認證行程

- 1.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稽核認證日前 2 個工作天前，於 RRMS 登錄稽核認證行程。
- 2.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17 時 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另稽核認證人員得於上述稽核認證作業外之任何時間至受補貼機構執行不定期稽核。
- 3.每次接受稽核認證之進貨量為 5 公噸以上，150 公噸以下。如申請廢乾電池進廠查驗當日裝櫃輸出者，其申請稽核認證之進貨量應為錳鋅/筒型鹼錳廢乾電池 100 公噸以下，若為錳鋅/筒型鹼錳廢乾電池以外之其他各類廢乾電池應為 60 公噸以下。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稽核認證作業：
  - （1）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規定之停止工作日。
  - （2）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
  - （3）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
  - （4）受補貼機構有重大工安危害疑慮。
  - （5）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

#### (四) 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 1.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
- 2.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行事項如下：
  - (1)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應回收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及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
  - (2)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3)查核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乾電池之來源及應回收廢乾電池經回收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數(重)量，並查核其流向、用途、運輸里程、處理費用、出售價格或其他相關資料。
  - (4)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 (5)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量，並依本手冊之規定，核算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
  - (6)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追蹤處理。
  - (7)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項。

#### (五) 廠(場)稽核作業

##### 1.基本資料稽核

應查核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工廠登記資料及回收處理業登記證與受補貼機構現況是否相符。

- (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
- (2)應記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紀錄表。

##### 2.處理方法及設施稽核



應查核處理設施、污染防制（治）設施及稽核認證設施是否與受補貼機構資料相符且符合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 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
- (2) 應記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紀錄表及環境稽核查核表。
-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場次查驗計量設備軟（硬）體設備至少 1 次。
-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場次稽核認證作業前監督受補貼機構以標準砝碼執行過磅作業，並確認電腦顯示數值與標準砝碼數值相符及查驗受補貼機構於本署指定計量軟體填報之砝碼校正紀錄。
- (5) 查核國內處理業受補貼機構之環境汞濃度、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運作情形、人員防護配備等應符合相關規定。
- (6) 應於國內處理業受補貼機構之下列地點以環境汞濃度監測設備距離 0.5 公尺進行不定時監測，每次到廠至少執行 2 次。
  - A.處理設備投料口
  - B.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料口
  - C.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貯存區
  - D.其他可能發生汞逸散之地點

### 3.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 (1) 廢乾電池雜質率查驗過程由稽核認證人員全程監督受補貼機構執行雜質率查驗作業。
- (2) 受補貼機構應將欲查驗之廢乾電池堆疊整齊或預先編號後，置於待認證區內，配合稽核認證人員以隨機抽籤方式抽驗廢乾電池，抽驗容器數應為廢乾電池進廠回收容器數之 10% 以上（無條件進位至整數）。隨機抽取雜質查驗樣品後，會同稽核認證人員逐一檢視各容器內容物。
- (3) 稽核認證人員若於上述檢視過程中發現雜質較多者，應選定併入雜質查驗；另對於廢乾電池來源有疑問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提供來源證明，如未提供證明者將視為雜質。
- (4) 受補貼機構挑出雜質後，由稽核認證人員會同秤重，並核對填寫簽核「廢乾

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

(5) 雜質率計算：

A. 雜質率計算如下：

雜質率 = 雜質重量 ÷ 總抽驗重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

B. 當雜質率 < 0.5% 時，將按比率自該批進廠回收量扣除。

C. 當雜質率 ≥ 0.5% 時，將按比率自該批進廠回收量加倍扣除。

D. 雜質扣重，依六(二)1 節規定。

(6) 經查驗過磅後之各類廢乾電池，入庫作業如下：

A. 國內處理

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內容物及過磅後，於盛裝容器外，以牢固不易脫落方式，標示業者名稱、廢乾電池類別、總重、淨重、容器重、容器編號，並監督受補貼機構進行束口及入庫貯存。

B. 國外處理

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內容物及過磅後，於盛裝容器外，以牢固不易脫落方式，標示業者名稱、廢乾電池類別、總重、淨重、容器重、容器編號，並監督受補貼機構進行束口或封膜後，由稽核認證人員加以鉛封或封條，及監督入庫貯存。

(7) 對於無法辨認之進廠(場)物料，稽核認證團體應通報本署，通知受補貼機構。本署未認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前，不列入計算。

(8) 稽核認證團體應查驗受補貼機構所通報進廠(場)之物料，並不定期抽查盤點。

4. 處理量稽核

(1) 國內處理

A. 應於稽核認證作業時間確認受補貼機構是否符合處理作業規範。

B. 稽核認證人員應核對投料紀錄表與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及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 2)數量是否相符。

C. 稽核認證人員應以 CCTV 判讀確認投料紀錄表與投料處理作業是否相

符。

## (2) 國外處理

### A. 裝櫃申請審核

- (A) 稽核認證團體應確核受補貼機構檢附之裝櫃輸出文件，至少包括裝櫃輸出彙整表、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擬輸出重量、欲輸出廢乾電池之容器編號、廢乾電池類別及重量等。
- (B) 稽核認證團體必要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提供輸入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 (C)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備查資料。

### B. 監督裝櫃作業程序

- (A) 稽核認證人員調閱「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 及庫存紀錄，並核對欲輸出廢乾電池之容器編號及其鉛封或封條是否完整。凡盛裝容器或鉛封、封條破損者，均須開啟檢視，檢視時應以鏟子翻動，及重新過磅秤重，若有內容物不符情形，得停止該次輸出處理稽核。
- (B) 稽核認證人員得就欲輸出之各類廢乾電池，採隨機抽驗不低於 5% 之容器數量進行過磅，抽驗過磅結果取絕對值計算，若有總重量誤差  $\geq 0.2\%$  時，按該比率自所有欲輸出之廢乾電池認證回收量中扣除。
- (C) 若抽驗總重量誤差  $\geq 0.4\%$  時，以該比率 2 倍自所有欲輸出之廢乾電池認證回收量中扣除。
- (D) 檢視及抽驗結果應由稽核認證人員填入「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處理量紀錄表」(表 6)，並送交稽核認證團體。
- (E) 監督盛裝廢乾電池之容器裝入貨櫃之內，貨櫃上封條，紀錄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5.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出及入庫稽核

- (1) 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盛裝容器內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與申請入庫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項目是否相符。

- (2) 稽核認證人員應監督過磅，並以牢固不易脫落方式，標示業者名稱、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項目、總重、淨重、容器重、容器編號等。
- (3) 應針對完成內容物查驗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監督受補貼機構執行盛裝容器束口後入庫。
- (4) 倘若受補貼機構採熔煉法做為處理方式者，則不在此限。

#### 6.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稽核

- (1) 應於稽核認證作業時間確認受補貼機構是否符合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規範。
- (2) 應對流向執行不定期查核、追蹤，並得視需要對後續清除處理情形執行稽查。

#### 7.庫存盤點

##### (1) 盤點頻率

由稽核認證團體每月月底前對受補貼機構實施1次，廢乾電池採全盤方式執行，另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抽盤各項目至少10%方式執行。

##### (2) 受補貼機構應於執行盤點日1週前，將盤點計畫送交稽核認證團體。盤點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A.盤點日期及參加盤點人員
- B.盤點清冊
- C.各項物品存放區域配置圖

##### (3) 受補貼機構應於盤點前將廠內已認證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分堆整理存放，由受補貼機構執行盤點，稽核認證團體應會同盤點及複核。

##### (4) 盤點差異之處理

經由盤點結算稽核期間庫存量，盤點差異比率為±10%以上，應以稽核認證團體之盤查結果於當月之稽核認證量中調整之，並依調整後之數量記入存貨明細帳中。

A.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庫存量(kg)

B.盤點差異比率(%) = 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100(%)

(5) 庫存相關表單帳冊查核

A.核對「月盤點狀況紀錄表(表4)」、「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2)」

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B.查核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存貨明細帳與「月盤點狀況紀錄表(表4)」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8.環境稽核

(1) 執行方式

A.依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環境稽核。

B.依據環境稽核表(表11)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區域污染防制(治)查核。

(2) 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至少1次環境稽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簽稽核結果。(環境稽核表如表11)

9.隨身錄影影像判讀

(1)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5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指定判讀受補貼機構之隨身錄影影像。

(2)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判讀結果提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發現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異常，應主動再行判讀異常之前、後1小時影像，稽核認證團體應將異常期間隨身錄影影像備份提供本署保存。

(3)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受補貼機構之隨身錄影影像資料發現有異常、疑義或無法判讀時，應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

## (六) CCTV 判讀規定

1.判讀頻率

-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工作日每廠至少線上查驗 1 次 CCTV 連線運作情形。
- (2)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署指定之日期判讀受補貼機構之 CCTV 影像資料。
- (3) 確認受補貼機構於 RRMS 填寫受補貼機構 CCTV 查檢紀錄表及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 (4)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受補貼機構 CCTV 之內部控制抽判原則及頻率，應報本署核定，每週至少判讀 3 天，並以 7 天內完成判讀為原則。

## 2.判讀之異常處置

- (1)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 CCTV 影像發現有異常、疑義或無法判讀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
- (2) 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其查證結果，對於受補貼機構依六（一）及六（二）規定記點、扣量。

## 3.判讀紀錄提報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判讀結果提報本署，由本署抽查複判。

## 4.CCTV 影像媒體保存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異常遭本署處分，稽核認證團體應保存異常期間 CCTV 影像，保存期限為 5 年，並併同提報 CCTV 判讀紀錄或以個案方式，提供本署備份檔。

# （七）回收處理量核定

## 1.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核算方式

- (1) 計算公式（取絕對值）

$$\frac{[\text{當月總進料處理量 (kg)} - \text{當月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 (kg)}] \div \text{當月總進料處理量} \times 100 (\%)}$$

- (2) 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

當月應回收廢乾電池進料處理量與當月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之差異不得大於 10%。

- (3) 若投入產出誤差率差異大於 10%，將依六（二）1 規定，於當月稽核認證量

中予以扣重（量）。

(4) 受補貼機構若以熔煉法處理廢乾電池者，則無需每月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驗算。

##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方式

$$\text{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R}_T\%) = \frac{\text{當期再生料出廠量 (kg)}}{\text{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 (kg)}} \times 100\%$$

## 3. 認證量核算方式

### (1) 國內處理

#### A. 認證回收量

- (A) 當雜質率 < 0.5% 時，認證回收量 = 進廠回收量 × (100% - 雜質率)，另雜質重若經計算不足 1 公斤，則以 1 公斤作為扣量依據。
- (B) 當雜質率 ≥ 0.5% 時，將按比率自該批進廠回收量加倍扣除。
- (C) 認證回收量不為整數時，則採無條件捨去之方式取至整數。

#### B. 稽核認證量

- (A) 稽核認證量 = 認證回收量 + 當月認證調整量。
- (B) 當月認證調整量是指因作業缺失、異常等，查證屬實而予以扣量處置之數量；如當月認證報告已提送本署，將於次月進行調整。
- (C) 稽核認證量採每月份結算方式。
- (D) 稽核認證量不為整數時，則採無條件捨去之方式取至整數。

### (2) 國外處理

#### A. 認證回收量

- (A) 當雜質率 < 0.5% 時，認證回收量 = 進廠回收量 × (100% - 雜質率)，另雜質重若經計算不足 1 公斤，則以 1 公斤作為扣量依據。
- (B) 當雜質率 ≥ 0.5% 時，將按比率自該批進廠回收量加倍扣除。
- (C) 認證回收量不為整數時，則採無條件捨去之方式取至整數。

#### B. 認證輸出量

- (A) 當裝櫃抽驗過磅結果重量誤差 < 0.2% 時，認證輸出量 = 認證回收量。

(B) 當裝櫃抽驗過磅結果重量誤差 $\geq 0.2\%$ 且 $< 0.4\%$ 時，則按該比率自所有欲輸出之廢乾電池認證回收量中扣除。認證輸出量=認證回收量-短少數量。

(C) 當裝櫃抽驗過磅結果重量誤差 $\geq 0.4\%$ 時，則以該比率 2 倍自所有欲輸出之廢乾電池認證回收量中扣除。認證輸出量=認證回收量-2 倍短少數量。

#### C. 稽核認證量

稽核認證團體根據監督裝櫃作業紀錄、國外處理業開具之處理完成證明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核算稽核認證量，原則如下：

(A) 依各貨櫃之各類廢乾電池認證輸出量及完成處理量核算其稽核認證量。

(B) 若認證輸出量與完成處理量，兩者數量差異時，則以各貨櫃之認證輸出量作為核算稽核認證量依據，惟若認證輸出量與完成處理量兩者數量差異達 1% 以上者，則以較小者核算稽核認證量。

(C) 承上，若同一貨櫃輸出時裝有不同之廢乾電池項目，按各貨櫃各分類廢乾電池認證輸出量的比率，核算各分類廢乾電池之稽核認證量。若以完成處理量核算時，亦以相同方法核算之。

#### 4. 認證量緩發規定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時，應暫緩發放當月稽核認證量：

- (1) 受補貼機構自行申請緩發。
- (2)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未全數出廠。
- (3) 未提供完成處理證明。

### (八) 文件管理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或本署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



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 4.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 5.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各受補貼機構前 1 個月之稽核認證量證明單送受補貼機構。
- 6.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應即時記錄並保留相關工作底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 7.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受補貼機構保存下列文件影本至少 6 個月：

- (1) 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
- (2) 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
- (3)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 2)
- (4) 出廠(場)紀錄表。(表 3)
- (5) 月盤點狀況紀錄表。(表 4)
- (6) 清理管制聯單。(表 5)
- (7) 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處理量紀錄表。(表 6)
- (8) 稽核認證量證明單。(表 7)
- (9) 受補貼機構 CCTV 查驗紀錄表。(表 8)
- (10) 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表 9)
- (11) 異常事件通報表。(表 10)
- (12) 環境稽核表。(表 11)

###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應回收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過程當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等法規管理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並向本署報告後續追蹤情形。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向本署通報次日起 15 日內，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

## 1.異常之認定

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及處理流程辦理（如附圖）：

- (1)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 (2) 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 (3)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 (4) 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 (5)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 (6)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 (7) 專用電表無法正常運作。
- (8) 分選輸送帶無法正常運作。
- (9)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 (10)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 (11)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12) 有五（十一）5 規定之情形。
- (13) 其他異常。

## 2.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

- (1) 處理

- A.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法規」或「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時，應立即蒐證，並記錄（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據等）。
- B.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善，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報本署。

## (2) 通報

- A.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時，應立即登入 RRMS 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除四（九）1（5）及（7）僅須向受補貼機構通報外，其他異常應向本署及受補貼機構，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應變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並以電話通知本署。異常事件處理完成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 RRMS 進行確認作業。
- B.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受補貼機構於 RRMS 通報之異常進行確認。【系統或網路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受補貼機構改善完成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 RRMS 進行確認作業。
- C.遇系統或網路故障時，稽核認證團體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

(3) 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限期改善之異常事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

- 3.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中統計各異常事件、記點、扣量情形及異常改善情形。遇四（九）1 所列異常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複查，並通報本署備查。

## (十) 會計稽核

- 1.稽核認證團體應聘任會計師依本署核定之會計稽核規劃書執行會計稽核作業。

2.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得標後 1 個月內提具適用本計畫之會計稽核作業規劃書送本署審查，相關執行作業應具備有效降低稽核認證作業風險，確保稽核認證量核發正確性之效能。規劃書內容至少包括作業程序、人員組織、作業內容、查核重點、作業期程與預期效益等。

3.會計稽核作業內容如下：

(1) 稽核頻率

由稽核認證團體對每家受補貼機構每年實施 2 次，每次間隔 4 個月以上。

(2) 稽核項目及程序

A.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查核

(A) 蒐集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瞭解主要營業項目及按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組織型態。

(B) 請受補貼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廢乾電池之處理作業流程，包括相關憑證及表單。

(C) 查核相關憑證是否事先編號，並有相關人員（如領料人、入庫人、倉管人員、主管）之簽核，其中若存在跳號者，是否有適當之解釋。

B.帳簿、憑證查核

(A) 進廠量

a.國內處理

(a) 查核廢乾電池進廠之過磅記錄、「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進廠量相關表單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廢乾電池進廠之原始憑證、傳票、進貨及存貨明細帳及廢乾電池進出存表之數量與「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是否相符。

b.國外處理

(a) 查核廢乾電池進廠之過磅記錄、「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之廢乾電池數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廢乾電池進廠之原始憑證、傳票、進貨及存貨明細帳及廢乾電池進出存表之數量是否相符。

(B) 處理量

a. 國內處理

(a) 查核「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廢乾電池處理月報表」及其他處理量相關表單之處理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再生料之產銷存表、廢棄物進出存表及存貨明細帳與「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處理量相關表單之產出數量是否相符。

b. 國外處理

(a) 核算「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處理量紀錄表」與抽驗過磅數量差異調整是否正確。

(b) 查核廢乾電池進出存表、銷貨（或存貨）明細帳與「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處理量紀錄表」之輸出數量是否相符。

(C)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a. 查核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出廠過磅單」、「出廠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相關表單之出廠數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出貨對象是否合理。

c. 查核是否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d. 出貨對象位於中華民國境外者，查核其出口報單、外匯水單等證明文件。

e. 尚未出貨者，是否已作適當的管理與紀錄。

f. 若屬贈送他人做其他用途使用者，查核其簽收單據，並註明用途。

g. 查核再生料之產銷存表、其他廢棄物進出存表及銷貨（或存貨）明細帳與「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出貨相關表單之出貨數量是否相符。

C. 庫存盤點

- (A) 由受補貼機構負責初盤，稽核認證團體負責複盤。
- (B) 稽核認證團體於複盤時，至少抽取盤點清冊中 10% 的盤點項目進行複盤。
- (C) 盤點差異之處理
- a. 盤點結果與初盤紀錄有差異時，應更正盤點結果，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並於更正處簽章確認。
  - b. 經由盤點結算稽核期間庫存量，若盤點差異比率超過±10%時，應於當月之稽核認證量中調整之，並依調整後之數量記入存貨明細帳中。
    - (a) 盤點差異量 (kg) = 實際盤點庫存總量 (kg) -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庫存總量 (kg)
    - (b) 盤點差異比率 (%) = 盤點差異量 (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 (kg) × 100 (%)
  - c. 經由盤點結果出現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實際盤點數量與「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之庫存量不符時，首須探討其造成之原因，凡造成盤盈之因素於處理過程中即會排除或消失者，不得將該盤盈重量做為當月稽核認證量調整之依據。
- (D) 庫存相關表單帳冊查核
- a. 國內處理
    - (a) 核對「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存貨明細帳與「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 b. 國外處理
    - (a) 核對「月盤點狀況紀錄表」與庫存相關之其他表單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廢乾電池存貨明細帳與「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及庫存相關之其他表單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 D.稽核認證量複核

##### (A) 國內處理

- a.核算廢乾電池認證批次雜質率、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 b.複核「月盤點狀況記錄表」、「廢乾電池處理月報表」、「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及與稽核認證量相關之其他表單所記載之每批次進廠量與處理量是否相符，查核每認證批次之再生料庫存量是否為零，並計算稽核認證數量是否無誤。

##### (B) 國外處理

- a.核算雜質率是否正確。
- b.複核「稽核認證量證明單」、「認證輸出量」、「國外完成處理量」、出口報單、外匯水單及與稽核認證量相關之其他表單，計算稽核認證數量是否無誤。

(3)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會計稽核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4.稽核認證團體應每半年出具會計稽核作業報告送本署審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查業者基本資料、查核時間、內容與方式、庫存盤點、憑證查核、帳簿查核、問題與改善建議及結論，另檢附查核紀錄表與計算表。

## 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保持廠區環境與受補貼機構核定內容相符，並配合稽核認證及監督查核作業。

### (一) 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

1. CCTV：應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監視設施，且持續 24 小時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

#### (1) 設置

A.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地點設置 CCTV、影像合併器及錄影主機等設備，並提供網路連接錄影主機。

B. 國內處理攝錄監視區域如下：

##### (A)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

a. 廠（場）區大門出入口處

b. 計量設備

c. 已認證貯存區

d. 處理設備投料口

##### (B) 其他攝錄監視區域

a. 雜質查驗區

b. 已認證貯存區至處理設備投料口

c. 處理設備出料口

d. 處理設備出料口至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貯存區

e.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貯存區

f. 熱處理作業區

g. 本署或稽核團體指定之範圍

C. 計量設備攝錄監視區域之畫面，應清楚可見計量設備顯示面板之數值。

D. 國外處理受補貼機構 CCTV 攝錄監視區域應包含計量設備、已認證貯存區及雜質查驗區。申請進廠認證當日裝櫃輸出作業方式，得免設置



CCTV。

E.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如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停止該區域相關作業，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2) 功能

- A. CCTV 應能連續攝錄（每 1 秒至少 5 影格 (Frame)），影像畫質解析度應至少為 640 x480 像素以上，影像內容應包括攝錄畫面之日期及時間等資訊，影像應透過影像合併器及錄影主機以 H.264 格式即時傳輸至本署所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
- B.攝錄監視畫面在任何時間應為至多 4 分割畫面。但 4 分割以上之畫面仍可清楚判讀，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者，不在此限。
- C.影像應清晰，以能辨識作業人員及作業狀況為原則。
- D.廠（場）區出入口處攝影範圍於夜間應有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之足夠光源或設置紅外線攝影機。
- E.攝錄監視畫面應依應回收廢乾電池自進廠、查驗、過磅、貯存、投料處理、再生料與廢棄物產出貯存至出廠等程序，排列編號。
- F.錄影主機應具影像傳輸功能，即時影像應利用錄影主機透過固定網路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IP Address）或其他網路協定位址，傳輸至本署指定之影像系統儲存。
- G.錄影主機應具影像暫存至少 5 天之功能，網路發生異常時，錄影主機應可即時暫存影像，待網路通訊恢復時，自動回傳至本署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
- H.影像合併器應具有影像錄製、合併及斷電重啟之功能。
- I.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應於廠（場）區各監測區域範圍，設置紅外線攝影機，夜間須有足夠光源，其投射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尺。

### (3) 操作

- A.新設立受補貼機構應於首次稽核認證作業前，啟動 CCTV。
- B.受補貼機構應於每工作日至少檢查 3 次，若為半个工作日則至少檢查 2 次（每次間隔至少 3 小時），攝錄設備之系統連線、功能運轉、攝錄鏡頭位置及角度是否符合規定，及保持遠端連線正常運作，並記錄於 RRMS 之受補貼機構 CCTV 查檢紀錄表。
- C.受補貼機構應判讀 CCTV 影像資料，全區區域應每週判讀 7 天，並於每星期二將前一週判讀結果填報於 RRMS 之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 D.受補貼機構應保存當月之前 3 個月內之 CCTV 影像，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隨時調閱。
- E.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指定之 CCTV 影像儲存系統，設定預警功能傳輸警示訊息之電子郵件及聯絡手機。
- F.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下每月至少 1 次主動維護及保養 CCTV 鏡頭。稽核認證團體每月判讀 CCTV 影像，發現超過 3 次異常(如斷訊、雜訊、跳動、反黑或反白等)，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期限及見證，維護、保養及檢測 CCTV 相關設備與線路接頭。
- G.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如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停止該區域相關作業，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惟受補貼機構仍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 H.CCTV 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
- I.稽核認證團體判讀發現異常，受補貼機構應於 3 個工作日內說明、提具其他輔助鏡頭或相關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為影像媒體時，應於影像媒體註明受補貼機構名稱，錄影期間、鏡頭編號等資訊，該影像媒體需有特定軟、硬體設備始可監看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監看所需之軟、硬體。

前述軟體設備應具有可調整放影速度、搜尋前後時段、影像擷取相片、影像擷取放大及影像擷取合成(該功能係指所擷取之影像相片可將攝錄日期、時間及攝影機位置等資訊一併儲存於影像媒體)等功能。

J.國外處理受補貼機構申請採進廠認證當日裝櫃輸出作業方式，其 CCTV 影像即時傳輸至本署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受補貼機構申請採進廠認證當日裝櫃輸出作業方式，得免設置 CCTV。
- b.前點之作業方式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前或本手冊公告實施前 10 日（含），以年度為單位提出，並應取得稽核認證團體書面同意。
- c.符合前點規範申請之受補貼機構，應於進廠認證當日裝櫃輸出，倘未於進廠認證當日稽核時間內完成裝櫃輸出，則該批次認證物料不予認證，並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另應完成設置 CCTV，並將影像即時傳輸至本署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後，始得申請稽核認證作業。如欲申請進廠認證當日裝櫃輸出作業方式，應於下一年度開始前，依前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2.計量設備

### (1) 設置

- A.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地點設置稽核認證作業所需之計量設備。
- B.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設置檢測用標準砝碼，並於每次稽核日過磅前執行檢測作業。
- C.配合計量設備連線，本署指定連線之計量設備應具符合本署連線作業之錶頭，及可運作本署指定連線計量軟體之個人電腦，其設備應設置於明顯易檢視查核之處，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A)個人電腦設備最低規格：須具備電腦螢幕、印表機及主機，主機應具備雙核心（3.1GHZ）中央處理器、4GB 以上記憶體、1TB 以上之硬碟、正版可正常使用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及可連結網際網路之功能；或可符合計量設備即時連線功能之相容設備。
  - (B)錶頭：具備 1 個以上可供連線之 RS232 連接埠，不得具備任何可影響原始數據之輸入介面或設備。

D. 計量連線設備之錶頭，該錶頭之顯示器、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s, LED）顯示器或其他顯示器應即時顯示秤重重量數值，並可由 CCTV 影像清晰判讀。

E. 受補貼機構計量設備未經本署同意不得變更或新增其他硬體設備。

## (2) 功能

A. 計量設備規格。

(A) 應具有電子顯示螢幕、歸零功能及列印功能，且列印磅單內容應包含日期、過磅時間、總重、容器重及淨重等；另最小感度應為 1 公斤以下，精密度應為 1/2,000 以下。

(B) 用以量測雜質之計量設備，應具有電子顯示螢幕，其最小感度應為 0.01 公斤以下，精密度應為 1/15,000 以下。

B. 計量設備應具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其認可檢驗機構之度量衡檢定合格有效證書。受補貼機構應於計量設備合格證書期限屆滿前，提交重新檢定之合格證書影本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C. 受補貼機構申報至 RRMS 之過磅數據，應使用本署指定計量軟體之計量設備，其他未經本署指定計量軟體上傳之過磅數據，不予計入。

## (3) 操作

A. 過磅時間與 CCTV 之時間差不得超過 3 分鐘。

B. 計量設備硬體或本署指定之計量軟體發生異常時，應立即停止過磅作業。

C. 受補貼機構每筆磅重資料應使用本署指定計量軟體列印報表存查，其他任何形式產出之憑據與報表本署保留認可之權利。

D.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日首次過磅時確認計量軟體正常運作，並每次過磅時應確認正確取得過磅之重量數據，任何異議須立即提出，重量數據欄位不得事後修改。

E. 本署指定之計量軟體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並得申請以原計量設備既有之軟體過磅、提出設定 RRMS 可以人工方式輸入過磅數據之權限，及配合本署軟體維護單位檢修。

F.計量設備之硬體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除錶頭之顯示器、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s, LED）顯示器或其他顯示器異常時，不影響稽核認證作業者，則不在此限，並應依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改善。

(4) 配合查驗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對其計量設備之不定期查驗。

3.專用電表（國內處理）

(1) 受補貼機構應於處理設備設置專用電表，電表讀數應記錄於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 2）。

(2) 受補貼機構若以熔煉法處理廢乾電池者，免設專用電表。

4.環境汞濃度監測設備（國內處理）

(1) 設置

受補貼機構應設置稽核認證作業所需之環境汞濃度監測設備。

(2) 功能

A.設備應具有歸零及校正之功能，且精準度應達（含） $0.001 \text{ mg/m}^3$ 。

B.受補貼機構應取得有效之校正合格證明，且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並將合格證明影本提交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3) 變更及異動

若環境汞濃度監測設備送至廠商進行維修校正或其他作業前，應先備有替代設備，並以書面方式報請稽核認證團體同意始得實施。

5.分選輸送帶

(1) 設置

受補貼機構應設置稽核認證作業所需之分選輸送帶，以加強廢乾電池雜質查驗效率。

(2) 功能

人員作業區輸送帶須具備變速功能，其輸送速度得依現場稽核人員要求進行調整。

### (3) 變更及異動

若分選輸送帶進行維修或變更前，應先備有替代設備，並以書面方式報請稽核認證團體同意始得實施。

## (二) 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 1. 稽核認證作業之申請

受補貼機構每次申請稽核認證之進貨量為 5 公噸以上，150 公噸以下，申請廢乾電池進廠查驗當日裝櫃輸出者，其申請稽核認證之進貨量應為錳鋅/筒型鹼錳廢乾電池 100 公噸以下，若為錳鋅/筒型鹼錳廢乾電池以外之其他各類廢乾電池應為 60 公噸以下。並應於廢乾電池進廠(場)認證前 2 個工作日的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方式聯絡稽核認證管制中心議定。

2. 進廠之廢乾電池應依電池種類完成分類並去除雜質，非經本署認可者，不得混合處理。

3. 廢乾電池屬二次電池應進行放電後再行貯存，其放電標準為低於工作電壓以下。廢乾電池使用之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貯存之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

4. 受補貼機構應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應回收廢乾電池進廠(場)過磅作業。

5. 廠(場)區出入口處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應回收廢乾電池進廠(場)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 6. 稽核認證作業之取消

受補貼機構應於廢乾電池進廠(場)認證前 1 個工作日的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方式聯絡稽核認證管制中心取消稽核認證作業。

### 7. 進廠來源填報

受補貼機構每批次申請認證之廢乾電池，應提報其回收來源(其來源若為受補貼機構自設之回收業，則須提供回收業進貨來源)，倘鈕扣型及鎳鎘廢乾電池每次進貨量達 100 公斤以上時，需另檢附進貨憑證或來源證明。

### (三)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 1. 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 (1) 應回收廢乾電池查驗應由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受補貼機構執行，受補貼機構應配合及會同稽核認證團體確認查核結果。
- (2) 查驗前之廢乾電池應會同稽核認證團體執行過磅及編號標示，並將重量記錄於「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 及「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且檢附已由權責人員簽名蓋章之磅單。

#### 2. 查驗標準

- (1) 廢乾電池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稽核認證。
  - A. 非屬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
  - B. 外觀可清楚辨識含有水分。
  - C. 乾電池責任業者之半成品或不良品。
- (2) 查驗方式
  - A. 受補貼機構應將欲查驗之廢乾電池堆疊整齊或預先編號後，置於待認證區內，配合稽核認證人員以隨機抽籤方式抽驗廢乾電池，抽驗容器數應為廢乾電池進廠回收容器數之 10% 以上(無條件進位至整數)。隨機抽取雜質查驗樣品後，受補貼機構應會同稽核認證人員逐一檢視各容器內容物，檢視時應以鏟子翻動。
  - B. 稽核認證人員若於上述檢視過程中發現雜質較多者，得選定併入雜質查驗；另對於廢乾電池來源有疑問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憑證及來源證明，如未提供憑證及證明者將視為雜質。
  - C. 受補貼機構應會同稽核認證人員，以分選輸送帶查驗抽驗樣品，應逐一檢視並挑出雜質後，會同稽核認證人員秤雜質重，及核對填寫簽核「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
  - D. 雜質查驗過程如發現內附電池之含電池商品，應將非廢乾電池部分秤重列入雜質重量；如發現僅有供電和充電功能，且不易拆解之攜帶型電源，受補貼機構應挑選出另行秤重，以秤重重量之 20% 列入雜質重量。

#### E. 雜質率計算

(A) 雜質率計算如下：

$$\text{雜質率} = \text{雜質重量} \div \text{總抽驗重量。}$$

(B) 當雜質率 $<0.5\%$ 時，將按比率自該批進廠回收量扣除。

(C) 當雜質率 $\geq 0.5\%$ 時，將按比率自該批進廠回收量加倍扣除。

(D) 雜質扣重，依六(二)1節規定。

### 3. 貯存規定

(1) 已認證貯存區不得堆置未經認證之應回收廢乾電池。

(2) 入庫作業

A. 完成廢乾電池查驗及過磅後，應配合稽核認證人員，於盛裝容器外，以牢固不易脫落方式，標示業者名稱、廢乾電池類別、總重、淨重、容器重、容器編號等，並立即進入已認證貯存區域進行貯存。

B. 國內處理須經稽核認證人員確認內容物後進行束口，且應依種類分區貯存於已認證貯存區內。

C. 國外處理須經稽核認證人員確認內容物後進行束口或封膜、鉛封或貼上封條，且應依種類分區貯存於已認證貯存區內。

D. 廢乾電池貯存範圍不得超過各貯存區之劃設範圍。

E. 應將每日入庫總量依各類別及項目彙整於「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2)。

(3) 庫存量(國內處理)

A.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第6款與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辦理。

B. 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乾電池之庫存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A) 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3個月者，為其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所載每月最大處理量之3倍。

(B) 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3個月未滿12個月者，為其處理量最高3個月



之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

(C)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2 個月未滿 1 個曆年者，為其 12 個月之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

(D)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 個曆年以上者，為其前 1 曆年度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應回收廢棄物月平均處理量計算其應回收廢乾電池之庫存容許量，並函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C. 空污設備活性碳，應至少每年全數更換 1 次。廢活性碳應於更換後進行 TCLP 檢測，並依其廢棄物處理方式委託清除處理，其於廠內庫存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 (4) 庫存盤點

A. 受補貼機構應依四(五)7 及四(十)3(2)C 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庫存盤點作業，並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B. 受補貼機構於議定之庫存盤點時間，不得執行非屬庫存盤點之其他作業。

(5) 國外處理受補貼機構 CCTV 若發生斷訊異常，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在下一個稽核認證日時，逐一檢視已認證貯存區內盛裝容器之封膜、鉛封或封條狀況，及確認庫存量。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則不在此限。

#### 4. 查驗不合格物之處理方式

(1) 受補貼機構應對查驗不合格物，進行計量及記錄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表單或工作底稿，並檢附已由權責人員簽名蓋章之磅單。

(2) 非屬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應與其他應回收廢乾電池區隔貯存，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執行後續清除處理。後續清除處理相關文件應提交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 (四)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 1. 國內處理

#### (1) 領料作業

廢乾電池執行領料處理時，須填寫「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並將每日領料總量依各類別及項目彙整於「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 2)。

#### (2) 投料作業

A. 處理設備投料口、出料口之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應回收廢乾電池投料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則不在此限。

B. 領料後應立即投料處理，並將投料時間、編號、重量記錄於「投料紀錄表」，且須於每一容器之廢乾電池投料完畢後，始得領取下一容器之廢乾電池。

#### (3) 未完全處理作業管理

若因處理設備故障導致無法於當日完成投料者，須貯存於投料口旁，待處理設備回復正常後則須立即投料，完成後始得執行後續領料作業。

(4) 各監測點之環境汞濃度監測值應不超過 0.05 mg/m<sup>3</sup>。

#### (5) 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核算方式

##### A. 計算公式 (取絕對值)

$$\frac{[\text{當月總進料處理量 (kg)} - \text{當月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 (kg)}] \div \text{當月總進料處理量} \times 100 (\%)}$$

##### B. 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

當月應回收廢乾電池進料處理量與當月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之差異不得大於 10%。

C. 若投入產出誤差率差異大於 10%，將依六 (二) 1 規定，於當月稽核認證量中予以扣重 (量)。

D. 受補貼機構若以熔煉法處理廢乾電池者，則無需驗算每月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

## 2. 國外處理

### (1) 申請裝櫃

受補貼機構應於累積至多達 100 公噸(約五只貨櫃容量)之廢乾電池時，即應辦理出口作業，受補貼機構不得無故積存已認證回收之廢乾電池。

受補貼機構應於預定裝櫃日前 3 個工作日傳真通知稽核認證團體下列資料，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達。

- A. 裝櫃輸出文件，至少包括裝櫃輸出彙整表、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擬輸出重量、欲輸出廢乾電池之容器編號、廢乾電池類別及重量等。申請為進廠查驗當日裝櫃輸出者，應於 3 個工作日前提供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擬輸出廢乾電池類別及預估重量，並於裝櫃前提供裝櫃輸出彙整表、輸出廢乾電池之容器編號、輸出重量等資料予現場稽核人員。
- B. 受補貼機構必要時得依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提供輸入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 C.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備查資料。

### (2) 裝櫃輸出作業

A. 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行裝櫃過磅作業。

- (A) 稽核認證人員調閱「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 及庫存紀錄，並核對欲輸出廢乾電池之容器編號及其鉛封或封條是否完整。凡盛裝容器之鉛封或封條破損者，均須開啟檢視，檢視時應以鏟子翻動，及重新過磅秤重，若有內容物不符情形，則停止該次輸出處理稽核。
- (B) 稽核認證人員得就欲輸出之各類廢乾電池，採隨機抽驗不低於 5% 之容器數量進行過磅，抽驗過磅結果取絕對值計算，若有總重量誤差  $\geq 0.2\%$  時，按該比率自所有欲輸出之廢乾電池認證回收量中扣除。
- (C) 若抽驗總重量誤差  $\geq 0.4\%$  時，以該比率 2 倍自所有欲輸出之廢乾電池認證回收量中扣除。
- (D) 檢視及抽驗結果應由稽核認證人員填入「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

處理量紀錄表」(表 6)，並送交稽核認證團體。

(E) 進廠查驗當日裝櫃輸出者，以當日認證回收量為裝櫃輸出量，無需另行抽驗過磅。

B. 受補貼機構於廢乾電池輸出國外處理後，須將下列文件寄至稽核認證團體，作為處理完成證明。

(A) 出口文件(如出口報單正本及海/空運運輸文件影本等須加蓋關防)。

(B) 提貨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皆須加蓋公司及與正本相符章)

(C) 國外處理機構所開立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正本。

(D) 其他經本署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

C. 受補貼機構應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翻譯成中文，並連同國外處理機構所郵寄之信封及上述文件一併檢具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以作為認證量核發之依據。

D. 若同一貨櫃輸出時裝有不同種類之廢乾電池，則受補貼機構應請國外處理機構於開立處理完成證明時，將各貨櫃各種類廢乾電池之完成處理量分別記錄。

## (五)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 1. 貯存區規定

(1) 應依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設置分類貯存區域，並於明顯處以中、英文標示其名稱及代碼。

(2)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貯存區應有防止溢散、散發惡臭及污染地面或積水之必要措施。

### 2. 入庫作業

(1)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應以已知重量之容器盛裝，會同稽核認證人員進行過磅後，配合稽核認證人員以牢固不易脫落方式，標示業者名稱、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項目、總重、淨重、容器重、容器編號等，並填寫「再生料/廢棄物入庫明細表」，同時檢附經權責人員簽名蓋章之磅單。倘若受補貼機構採熔

煉法做為處理方式者，則不在此限。

- (2)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應於過磅時，經稽核人員確認內容物後綁帶束口，且依其類別分類及分區貯存。

### 3.庫存量

- (1) 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產出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庫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 (2) 受補貼機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A. 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 3 個月者，為其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所載月產出量之 3 倍。

B. 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 3 個月未滿 12 個月者，為其產出量最高 3 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之 3 倍。

C.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2 個月未滿 1 個曆年者，為其 12 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之 3 倍。

D.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 個曆年以上者，為其前 1 曆年度月平均出產量之 3 倍。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月平均產出量計算其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容許量，並函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 (3) 庫存盤點

A. 受補貼機構應依四（五）7 及四（十）3（2）C 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庫存盤點作業，並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B. 受補貼機構於議定之庫存盤點時間，不得執行非屬庫存盤點之其他作業。

## (六)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

1.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清理、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有變更時，受補貼機構應依本法第 31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受補貼機構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 15 日內檢具同意證明文件，向本署辦理備查。
2.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前，受補貼機構應於前 2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稽核認證團體，並依通知內容辦理出廠(場)作業。
3. 受補貼機構應於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交付廠商新增或變更後 3 個工作日內，於 RRMS 「出廠物料廠商名冊」依下列規定填報，並檢送相關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出廠(場)。

(1) 產品應填報「名稱」、「俗稱」與「代碼」、「買受廠商名稱」、「買受人統一編號」、「交付/買賣契約起迄日期」及「交付廠商進廠標準」，並提交合約書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文件。

(2) 再利用項目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再利用機構名稱」、「清除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及「交付廠商進廠標準」，並提交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委託契約書及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3) 其他廢棄物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處理機構名稱」、「清除機構管制編號」、「處理機構管制編號」、「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及「交付廠商進廠標準」，並提交清除機構許可文件、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委託契約書及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4. 完成查驗之應回收廢乾電池出廠規範。

經稽核認證團體完成雜質查驗之應回收廢乾電池及非允收物品，未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不得清運出廠。

5.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規範。

(1) 出廠(場)前作業

- A.每批次已認證鈕扣型廢乾電池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應委由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依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進行採樣，並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汞及其化合物(總汞)，其檢測結果應符合「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B.出廠(場)前1個工作天前，應提供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有效合約、檢測報告(含品保品管資料)及相關許可證明文件以備稽核認證團體查核，不符規定或無效合約者不得出廠。
- C.受補貼機構應將當月份處理廢乾電池所產生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於次月5日前全數出貨完畢，並提供查核佐證文件及憑證後，稽核認證團體始進行稽核認證量核算。

## (2) 出廠(場)作業

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會同查驗作業，將重量記錄於「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明細表」、「出廠(場)紀錄表」(表3)、「清理管制聯單」(表5)，並檢附已由權責負責人員簽名蓋章之磅單，並由稽核認證團體完成確認。

## (3) 出廠(場)後作業

- A.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包括交付機構之磅單、再生料或廢棄物委託清理管制聯單、出貨單及發票或收據等。
  - B.再生料及產品出廠後，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於盤點日提供銷貨發票，經確認商品流向為收款之真實交易後，稽核認證團體始進行稽核認證量核算。
  - C.再生料及產品最終交付對象應為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並應檢附相關交易憑證及最終交付對象之處理能力證明文件後，始計算稽核認證量。若交付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者，除檢附前述文件外，另應檢附出口報單等證明文件，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 D.受補貼機構已出廠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非經本署同意不得運回同一廠址(同門牌或同出入口)之廠區範圍。
- 6.廠(場)區出入口處CCTV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應回收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 7.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5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申請為受補貼機構，其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之清運機具，應準用本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規範，並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之清運機具。
- 8.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後，出廠物料屬「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應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範圍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事業廢棄物遞送三聯單予稽核認證團體，非屬前揭公告應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範圍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清理管制聯單予稽核認證團體，以供稽核認證團體核對，並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 (七) 記錄及申報

### 1.應記錄表單

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下列表單：

- (1) 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1)
- (2) 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1附表1)
- (3)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2)
- (4) 出廠(場)紀錄表(表3)
- (5) 月盤點狀況紀錄表(表4)
- (6) 清理管制聯單(表5)
- (7) 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處理量紀錄表(表6)
- (8) 受補貼機構CCTV查檢紀錄表(表8)
- (9) 受補貼機構CCTV判讀紀錄表(表9)
- (10) 投料處理明細表
- (11) 已認證未處理庫存盤點紀錄表
- (12)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入庫明細表



- (13)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明細表
- (14) 庫存盤點計畫
- (15)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庫存盤點清冊
- (16)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庫存盤點紀錄表
- (17) 廢乾電池處理月報表

## 2.應申報項目、方式及期限

應於本署 RRMS，依下列規定申報。

- (1) 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表 1）及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表 1 附表 1）

應回收廢乾電池認證後，受補貼機構應於次一稽核日中午 12 時前，申報前一稽核日已認證之應回收廢乾電池入庫及領料之容器編號、類別、容器數、淨重、雜質率、認證回收量、備註等資料，並提交稽核認證團體當日審查確認。

- (2)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表 2）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工作日申報各庫存區進出存情形、處理設備之操作時數、電表讀數及 CCTV 運轉維護記錄等，並於次一稽核日中午 12 時前，提交稽核認證團體當日審查確認。

- (3) 出廠（場）紀錄表（表 3）

受補貼機構應自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出廠（場）當日內，申報出廠項目、容器編號、重（數）量、時間、清運車號及運交對象等資料，並提交稽核認證團體當日審查確認。

- (4) 月盤點狀況紀錄表（表 4）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申報前月應回收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庫存量等資料。如遇假日時，受補貼機構應依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於休假日後第一天上班日申報，並提交稽核認證團體審查確認。

- (5) 受補貼機構應依維護計畫記錄處理設施、污染防治（治）設施之操作維護情形及稽核認證設施之維護情形。稽核認證團體得不定期進行抽查。

## 3.受補貼機構應接獲稽核認證團體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更正申報資料。

## (八) 文件管理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5. 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6. 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八)規定之應記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於應記錄表單申報後次一稽核日內，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7. 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提供下列文件：
  - (1) 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錄。
  - (2) 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
  - (3) 環境檢測紀錄。
  - (4) 會計稽核所需之表單、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 (5) 庫存盤點(複盤)盤點計畫。
  - (6) 依五(十二)2規定提供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7) 人員健康檢查紀錄(應包含汞、鎘、鉛檢查)。
  - (8) 提供應回收廢棄物收購價格及交易憑證。
  - (9) 應回收廢乾電池及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之出口報單、外匯水單等。
  - (10)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件、帳簿、憑證資料。
8. 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1. 異常之認定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進行通報：

- (1) 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 (2)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 (3) 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 (4) 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
- (5) 處理設備故障。
- (6)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 (7)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 (8) 專用電表無法正常運作。
- (9) 分選輸送帶無法正常運作。
- (10) 廠區停電。
- (11) 遭圍廠抗議。
- (12) 未符合「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13) 其他異常。

## 2.通報及改善

- (1) 受補貼機構發現異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異常發現後5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現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登入RRMS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及應變處理方式，並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 A.CCTV 功能異常。

- (A) CCTV 功能異常異常或 CCTV 發生斷訊超過3分鐘時，受補貼機構應於發生後24小時內(假日發現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中午12時前)通報。
- (B) 受補貼機構應於異常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修復。

- B.重大工安事件應於發生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通報。

C.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通報。

- (2)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名，並於RRMS 進行確認。
- (3)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改善說明，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 (4) 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
- (5) 遇系統或網路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RRMS 補登錄資料。
- (6) 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完成缺失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六（一）5 規定，向本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之建議。

### 3.其他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或拒絕。

## （十）非允收物進廠（場）處理作業

### 1.入庫貯存管理

非允收物應於 CCTV 照攝範圍內，與已認證應回收廢乾電池分區貯放，不得與所有認證相關區域混雜，且應採行足以辨識之措施，明顯分隔分區貯存，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查驗。

### 2.處理管理

- (1) 非允收物經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查驗後，受補貼機構始得處理。處理前2個工作日前及處理完成後2個工作日內，受補貼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稽核認證團體處理非允收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期間。

(2) 應與公告應回收之廢乾電池於不同時間分開進行投料處理。投料前、後，應分別完成應回收廢乾電池、非允收物之處理設備內之所有產出物清空作業，並經稽核認證人員確認。

### 3.處理後產出物（含廢棄物）入庫貯存管理

經過處理後之產出物（含廢棄物），應與應回收廢棄物之產出物明顯分隔及分區貯存，兩者間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或以隔板、隔間區隔，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4.出廠（場）管理

非允收物及其處理後產出之產出物（含廢棄物），其後續清除處理必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一）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 1.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記點每 3 個月累計超過 10 點，計算起始日為記點事件發生日往前算 90 個日曆天。
- 3.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
- 4.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屆滿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 5.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證團體報請本署予以停止稽核認證至完成改善為止：

- (1) 未依五（一）1（1）規定設置 CCTV 者。
- (2) 未依五（一）2（1）規定設置計量設備，但不包含五（一）2（1）D 規定。
- (3) CCTV 功能未符合五（一）1（2）規定者。
- (4) 計量設備功能未符合五（一）2（2）規定者。
- (5)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之 CCTV 發生異常時，未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者。
- (6) 未依五（一）1（2）D 或五（一）1（2）I 規定設置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之於夜間足夠光源、紅外線攝影機或功能喪失者。

- (7) 未依五（十二）6 規定配戴隨身攝錄影機者。
- (8) 環境汞濃度監測設備未符合手冊規範。
- (9) 環境汞濃度監測數值超過手冊規範者。
- (10) 分選輸送帶未符合手冊規範。
- (11)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核備之異常。
- (12) 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業。

## （十二）其他

- 1.應於廠（場）內設置稽核認證團體專用辦公場所，並提供用以存放憑證及報表（單）之置物櫃。
- 2.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不定期稽核認證作業，並提供稽核認證作業時間外之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足以聯繫之資料。
- 3.受補貼機構人員及外部人員進入廠區時，皆須穿戴安全帽及口罩。
- 4.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行會計稽核並提供相關憑證影本，另憑證或單據須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名蓋章。
- 5.應配合「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中提及受補貼機構應遵循之規範。
6. 隨身錄影
  - (1)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受補貼機構應設置隨身攝錄影機，隨身攝錄影機應連續攝錄（每 1 秒至少 30 張畫面），影像畫質應至少為 720\*480 像素以上。
  - (2) 受補貼機構作業人員進入已認證貯存區及雜質查驗區域應配戴隨身攝錄影機於胸前或置於安全帽前方或側面或其他等位置，全程錄影作業過程，並儲存建檔，及應記錄配戴人員、配戴時間起迄及使用設備序號。
  - (3) 影像應清晰，以能辨識作業狀況為原則。

(4) 受補貼機構應保存當月之前 12 個月內隨身錄影影像，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隨時調閱。

(5) 隨身錄影影像之檔案名稱應具攝錄日期、時間及配戴人員等資訊。

(6) 稽核認證團體或本署判讀發現異常，受補貼機構應說明或提具相關佐證資料。

7. 受補貼機構應每年 1 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提供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予稽核認證團體。

## 六、記點及扣量（重）

### （一）記點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具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1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未依五（一）1 或五（一）2 規定，但不包括違反五（一）1（1）、五（一）1（2）、五（一）1（3）B、五（一）2（1）及五（一）2（2）規定。	—
2	未依五（二）規定辦理應回收廢乾電池進廠（場），但不包括違反五（二）5 及五（二）6 規定。	—
3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及貯存違反五（三）規定，但不包括違反五（三）2 及五（三）3（4）規定。	—
4	未依五（五）規定入庫貯存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但不包括違反五（五）3（3）規定。	—
5	未依五（六）規定辦理應回收廢乾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但不包括違反五（六）4、五（六）5、五（六）6 及五（六）7 規定。	—
6	未依五（七）規定記錄、申報。	—
7	未依五（八）規定管理文件，但不包括違反五（八）6 及五（八）8 規定。	—
8	未依五（九）2 及五（九）3 規定通報或處理異常，但不包括違反五（九）2（1）B、五（九）2（1）C、五（九）2（3）及五（九）2（4）規定。	—
9	CCTV 發生斷訊超過 3 分鐘者，以工作日計次（工作日以每個工作日 9:00 至下一個工作日 9:00 計），每週累計 2 次（含）以上記 1 點，累計 4 次以上記 2 點，以此類推。	—
10	影響四（六）CCTV 判讀之缺失行為： （1）攝錄畫面遭阻擋。 （2）光源遭關閉導致無法清楚辨識。 （3）攝錄鏡頭遭碰撞偏移。 （4）其他經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認定之缺失行為。	以異常發生行為 1 次核計記 1 點，次日重新起計。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2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CCTV 畫面不符五（一）1（2）規定，經稽核認證團體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2	未依五（一）1（3）B 規定檢查 CCTV 並做成記錄或未依五（八）7（2）規定提供維護紀錄。	—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3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之 CCTV 發生故障時，未依五（一）1（1）E、五（二）5、五（四）1（2）A 及五（六）6 規定，立即停止該區域之相關作業。	—
4	未依五（一）1（3）J 規定於進廠認證當日完成裝櫃輸出作業。	—
5	未依五（三）1 規定編號標示及入庫已認證廢乾電池。	—
6	未依五（三）2 規定辦理查驗待認證廢乾電池。	—
7	未依五（三）3（4）規定配合辦理庫存盤點。	—
8	未依五（四）規定處理應回收廢乾電池。	—
9	未依五（五）3（3）規定配合辦理庫存盤點。	—
10	未依五（八）6 規定提供憑證（含磅單）。	—
11	異常之改善違反五（九）2（3）規定。	—
12	未依五（九）2（4）規定，據實通報異常情形。	—
13	未依五（十）規定辦理非允收物進廠（場）處理及貯存管理作業。	—
14	未依五（十二）4 規定配合執行會計稽核作業。	—

3.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3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未依五之規定，致稽核認證及監督查核執行困難者。	—
2	未依五（二）6 規定取消稽核認證作業。	—
3	未依五（六）4、五（六）5 或五（十）4 規定辦理應回收廢乾電池或其處理後之產出物或非允收物出廠（場）作業。	—
4	未依五（七）規定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充分，致無法查核。	—
5	未依五（八）8 規定提供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者。	—
6	未依五（九）2（1）B 及 C 規定，通報異常。	—
7	其他影響稽核認證量查核之情形等。	—

4. 以下同一缺失行為，其違反事實之發生日往前推算 90 個日曆天，曾有相同情事發生者，記點點數以應記點點數之 2 倍計算。

項次	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違反五（九）規定。	—

5. 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認定之重大缺失，由本署核定記點點數。

6.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次日起 7 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及異議內容。

## (二) 扣量 (重)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收迄本署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規定予以扣量 (重)：

1. 未符合本手冊所定允收標準、雜質、雜質率、庫存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方式或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等。

項次	項目	扣量 (重) 內容
1	受補貼機構若有重複過磅、調整稽核認證設施或以人為及其他方式，增加稽核認證量時。	本署得依情節，核算不當增加之稽核認證量，予以扣除調整。
2	廢乾電池未經採樣查驗即遭受補貼機構投料處理或其他原因致使無法完成稽核認證程序。	該次投料重量不予計算。
3	相關重 (數) 量紀錄表 (單) (如：磅單、進出存表等) 未填寫或未經權責人員及稽核認證團體簽名蓋章者。	該紀錄重量不予計算。
4	五 (八) 6 規定之應記錄表單對應之憑證 (含磅單) 遺失。	該紀錄重量不予計算。
5	當月廢乾電池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超過 10% (取至小數點後 2 位並採四捨五入方式至小數點後 1 位。如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為 10.04%，經計算後則為 10.0%；若誤差率為 10.05%，則計算後為 10.1%)，則於當月稽核認證量予以扣量 (重)。	計算方式為當月廢乾電池處理量×投入產出相對誤差率大於 10% 之比率 (核算結果之小數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6	當雜質率未達 0.5% 時，將按比例自該批進廠回收量扣除。當雜質比率達 0.5% 以上者，將按比例自該批進廠回收量加倍扣除。(取至小數點後 3 位並採四捨五入方式至小數點後 2 位；如雜質比率為 0.495%，經計算後則為 0.50%；若雜質比率 0.494%，則計算後為 0.49%)	當雜質比率達 0.5% 以上者，將按比例自該批進廠回收量加倍扣除。如雜質比率為 0.5% 時則扣除 1.0% 當日進廠回收量。
7	經舉報或查核確認，同一廠址之廠區範圍，發現已出廠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依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出比率反推廢乾電池投料量於當月稽核認證量予以扣除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出比率以該公司前 3 個月處理產出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平均比率計算)。

2. 稽核認證設施功能失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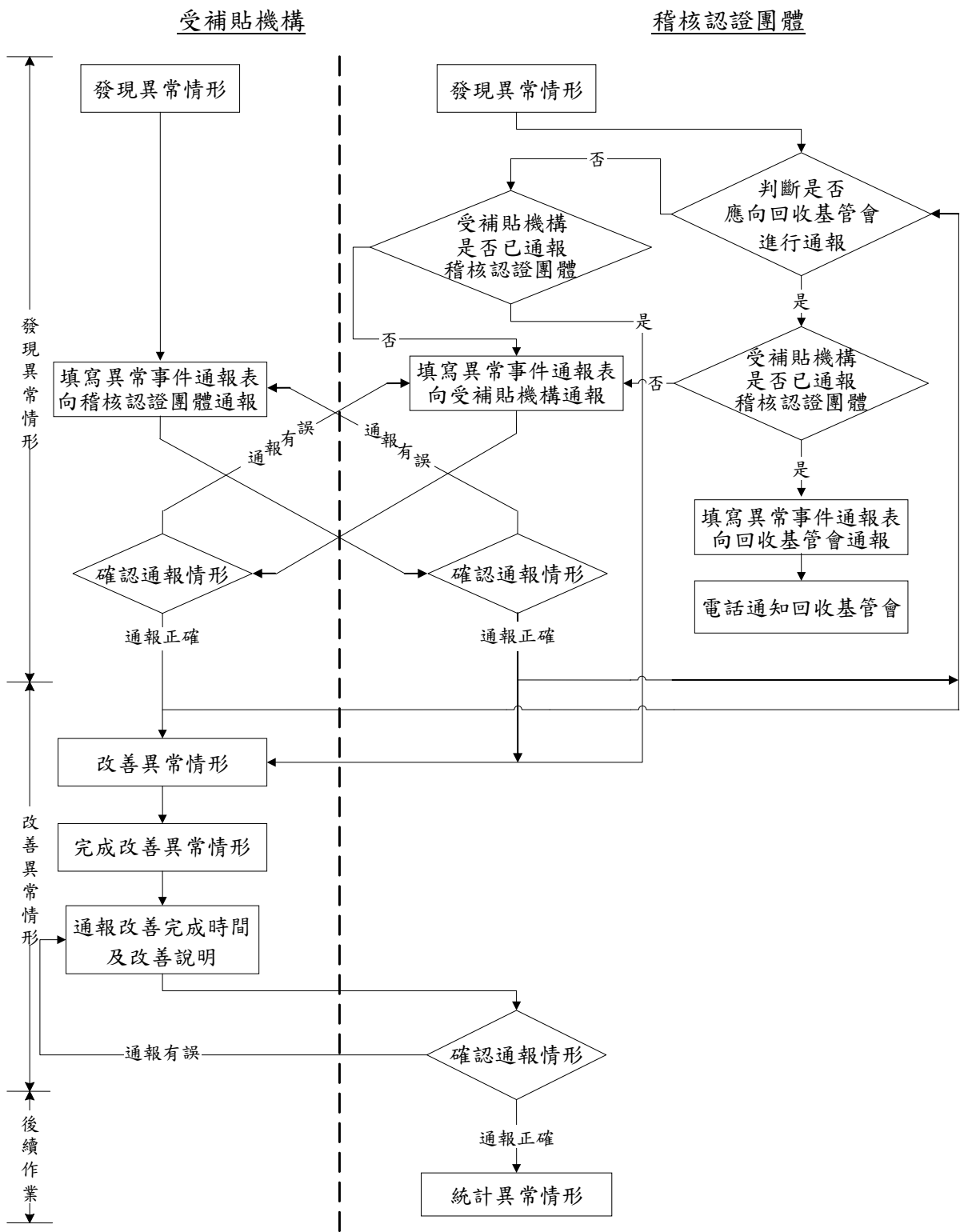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扣量(重)內容
1	稽核認證設施功能或運作異常，致稽核認證量無法確認或無法判讀投料口區域之投料作業狀態者。	扣除無法確認期間之領料數量。
2	已認證廢乾電池超出攝錄監視範圍之外。	扣除稽核認證量 500 公斤。
3	未校正即實施過磅作業，經稽核認證團體發現，1 個月內發生頻率達 2 次者。	扣除稽核認證量 500 公斤。

3. 其他經本署認定應予以扣量(重)之情形。

項次	項目	扣量(重)內容
1	未依五(十)2(2)規定處理非允收物。	當月稽核認證量之 5% 予以扣量(重)。
2	其他經本署認定應予扣量之缺失。	本署依缺失情事，另行核定扣量數量。

### (三) 其他

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須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



附圖、異常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  
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乾電池類)」表單



**附表 1 廢乾電池雜質查驗紀錄表**

<b>受補貼機構</b>				<b>日期：</b>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批次編號</b>			該批總容器數 (A <sub>1</sub> )	個	
<b>認證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電池 (錳鋅、筒型鹼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電池 (筒型鋰) <input type="checkbox"/> 鈕扣型 <input type="checkbox"/> 鎳氫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鎳鎘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鋰電池				
<b>該批電池總重</b>			公斤	<b>該批電池淨重 (W)</b>	公斤
<b>抽驗雜質率計算記錄</b>	<b>抽驗容器編號</b>				
	<b>抽驗重量核算</b>	<b>抽驗容器數 (A<sub>2</sub>)</b>			個
		<b>抽驗總重</b>			公斤
		<b>平均容器空重</b>			(=/個) 公斤
		<b>抽驗淨重 (B)</b>			公斤
	<b>雜質檢驗</b>	<b>抽驗容器數比例 (應達 5%) [C=A<sub>2</sub>÷A<sub>1</sub>×100]</b>			%
		<b>雜質淨重 (D)</b>			公斤
		<b>雜質率 (P= D÷B×100)</b>			%
	<b>認證回收量核算</b>	<input type="checkbox"/> 雜質率 (P) <0.5% , 認證回收量 R=W× (100%-P)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雜質率 (P) ≥0.5% , 認證回收量 R=W× (100%-2P)			公斤
		<b>雜質扣重 (E=W-R)</b>			公斤
	<b>備註</b>				
<b>簽核欄</b>	<b>受補貼機構</b>		<b>稽核認證團體</b>		
	會同人員：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相符，稽核管制聯單_____張  稽核員：_____， _____ 日期：_____， _____		

計算說明：

1. 雜質淨重 (C) 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雜質率 (P) 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3. 雜質扣重核算以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4. 認證回收量核算以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

## 表 2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

重量單位：公斤

受補貼機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廢乾電池	種類	批次編號	前日存量 重量	進廠量 重量	處理量 重量	認證回收量 重量	本日結存量 重量
再生料	種類	批次編號	前日存量	本日入庫量	本日出廠量	本日結存量	
廢棄物	種類	批次編號	前日存量	本日入庫量	本日出廠量	本日結存量	
操作狀況	1. 操作時間：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累計停機時間：____時____分；實際操作時間：____時____分						
	2. 總電表讀數：(抄表時間：____時____分) 倍率：____						
	3. 系統連線功能檢視						
	(1) 第一次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原因_____						
	(2) 第二次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原因_____						
(3) 第三次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原因_____							
4. 其他事項說明：							
受補貼機構   製表人：_____				稽核認證團體 1. 電子磅秤報表份；磅單____張 2. 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____張 3. 清理管制聯單：____張 4. 出廠(場)紀錄表：____張 稽核員：_____, 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表 4 月盤點狀況紀錄表

重量單位：公斤

受補貼機構：						盤點月份：				
盤點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廢 乾 電 池	種類	批次編號	前期存量	本期進廠量	本期處理量	本期庫存量	盤點結果	差異量	備註	
	總計									
再 生 料	種類	批次編號	前期存量	本期產出量	本期出廠量	本期庫存量	盤點結果	差異量	備註	
	合計									
廢 棄 物	種類	批次編號	前期存量	本期產出量	本期出廠量	本期庫存量	盤點結果	差異量	備註	
	合計									
	總計									
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					
製表人：_____					稽核員：_____，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_____					

註：差異量係指帳面庫存數量與實際盤點量之差異。

表 5 清理管制聯單

聯單編號：(受補貼機構統編+日期+2碼流水號)						
受補貼機構名稱		清除(運)機構/回收業名稱		應回收廢棄物/產品買賣/處理/再利用/再生利用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		清除(運)機構/回收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產品買賣/處理/再利用/再生利用機構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24小時制)		實際清運時間(24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間(24小時制)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出廠之實際重量(公斤)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轉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收受物料重量(公斤)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再生料/產品/其他廢棄物 代碼及名稱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交運數量(公斤)	轉運時間	清理方式		進廠(場)數量(公斤)
			轉運車(船)號			
實際清除(運)物料重量(公斤)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清運數量_____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物料總重量(公斤)					物料總重量(公斤)	
受補貼機構		承辦人		應回收廢棄物/產品買賣/處理/再利用/再生利用機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除(運)機構/回收業名稱		承辦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回收業之應回收廢棄物無須填寫代碼，僅須填寫名稱。

備註 2：清理方式，請選填產品買賣、最終處置、中間處理、交由受補貼處理業處理、再利用、再生利用、其他(請簡要說明)。

**表 6 廢乾電池裝櫃抽驗稽核認證處理量紀錄表**

批次編號：

日期：

受補貼機構				收受國家/機構名稱					
廢乾電池分類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電池（錳鋅、筒型鹼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電池（筒型鋰） <input type="checkbox"/> 鈕扣型 <input type="checkbox"/> 鎳氫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鎳鎘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鋰電池								
船名	目的地	車號	櫃號	封條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櫃				
					<input type="checkbox"/> 併櫃				
抽驗記錄	本次輸出總容器數 (A)			應抽驗容器數 (B) (≥5%)					
	容器編號	標示總重 (C) (Kg)	實秤重量 (D) (Kg)	誤差重量 (E) (Kg)	容器編號	標示總重 (C) (Kg)	實秤重量 (D) (Kg)	誤差重量 (E) (Kg)	
					合計				
本次抽驗容器數量共計：				抽驗過磅誤差比率 (F) = % (誤差重量合計÷標示總重合計)					
重量記錄	容器編號	總重 (Kg)	淨重 (Kg)	容器編號	總重 (Kg)	淨重 (Kg)	容器編號	總重 (Kg)	淨重 (Kg)
輸出批次紀錄	容器編號至		雜質率%	本批次標示認證回收量合計 (G) Kg					
	容器編號至		雜質率%	本批次標示認證回收量合計 (H) Kg					
	容器編號至		雜質率%	本批次標示認證回收量合計 (I) Kg					
	標示認證回收量總計 (J)			Kg	應扣除認證量 (K)		Kg		
	認證輸出量 (L)			Kg					
簽核欄	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					
	會同人員：_____ 日期：_____			檢附文件，船期資料_____張 稽核員：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 每一表格僅適用於同一分類規格之廢乾電池；本表格填寫完成後複製二份，分由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各存查一份。
- 應抽驗容器數 (B) = 本次輸出總容器數 (A) × 5%，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誤差重量 (E) = 實秤重量 (D) - 標示總重 (C)，取絕對值。
- 抽驗過磅誤差比率 (F) = E ÷ C；抽驗過磅誤差比率 (F) 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 標示認證回收量總計 (J) = G + H + I。
- 應扣除認證量 (K) = J × F；應扣除認證量 (K) 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當 F < 0.2%，則 K = 0；當 0.2% ≤ F < 0.4，則 K = J × F；當 F ≥ 0.4，則 K = J × 2F。
- 認證輸出量 (L) = J - K；認證輸出量 (L) 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表 7 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廢物品類別：

認證類別：

認證核發日期：

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	
營利事業登記證地址		核發月份	年 月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負責人	
處理廠電話		處理廠傳真	
處理廠廠址			
確認內容及數量			
認證證明編號： 認證數量：			
備註（請註明重大差異之原因）			
稽核認證團體印鑑：			

表 8 受補貼機構 CCTV 查檢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

材質別：

日期	檢查時間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	處理情形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受補貼機構		(請蓋公司章)		

**【填表說明】**

日期：填入查檢日期。

檢查時間：填入檢查時間。

檢查結果：依檢查結果勾選有無異常。

異常說明：發現異常者，請說明異常狀況，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處理情形：說明處理方式，如處理情形或改善結果，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表 9 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

材質別：

影像日期	畫面編號	判讀日期	判讀結果	異常發生時間	異常類型	改善說明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受補貼機構				(請蓋公司章)		



## 【填表說明】

受補貼機構：填入公司名稱。

材質別：填入材質別。

影像日期：填入所判讀影像之日期。

畫面編號：填入所判讀影像之鏡頭畫面編號。

判讀結果：依檢查結果勾選有無異常。

異常發生時間：發現異常者，填入影像內之異常發生時間，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異常類型：發現異常者，依異常填入類型說明，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改善說明：說明處理方式，如處理情形或改善結果，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 表 10 異常事件通報表

(本表適用於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 表單流水編號：

通報單位		通報人	
材質類別		材質細項	
受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設備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遭圍廠抗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內容及原因	事件內容及原因：		
	照片檔：		
處理情形			
受補貼機構簽章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簽章			
改善說明	改善情形：		
	照片檔：		
改善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補貼機構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 表 10 異常事件通報表

(本表適用於稽核認證團體向受補貼機構通報異常) 表單流水編號：

通報單位		通報人	
材質類別		材質細項	
受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經環保署同意積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 3 個月之處理量，或積存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 3 個月之產生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內容及原因	事件內容及原因：		
	照片檔：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情形			
受補貼機構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改善說明	改善情形：		
	照片檔：		
改善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補貼機構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 表 10 異常事件通報表

(本表適用於稽核認證團體向回收基管會通報異常) 表單流水編號：

通報單位		通報人	
材質類別		材質細項	
受通報單位	第 組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補貼機構			
異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經環保署同意積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 3 個月之處理量，或積存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 3 個月之產生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內容及原因	事件內容及原因：		
	照片檔：		
處理情形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處分內容			
備註			
稽核認證團體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向環保署通報，並以電話通知環保署。

表 11 環境稽核表

105.1.5 二版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機構名稱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 制(治) 查核	一、廢棄物管理		
	(一) 分類分區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二) 中英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三) 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裝袋 <input type="checkbox"/> 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有	
	(四) 貯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室內或四周設置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防止溢出及飛揚之必要措施	
	(五) 清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廢棄物清除之合約書及紀錄	
	(六) 處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處理或再利用之合約書及清除處理紀錄	
	二、噪音防制		
	(一) 噪音源機具是否設有隔絕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噪音源作業機具於操作時隔絕門是否保持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定期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測日期： 檢測地點/檢測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水污染防治		
	(一) 許可文件查核	1. 是否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 制(治) 查核	2.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許可證字號： 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字號： 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將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二) 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受補貼機構許可申請文件之內容，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三) 水污染防治設備是否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四) 是否設置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責人員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五) 廢液流向	1. 是否有廢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廢液清理合約書及廢液遞送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3. 廠內廢水是否有確實蒐集至該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六) 污泥流向	1. 是否有廠內暫存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2. 是否有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污泥清理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3. 是否有污泥遞送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 制(治) 查核	(七) 檢測 紀錄 查核	1. 是否進行檢測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2. 最近一次設施檢測結果	最近一次檢測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測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檢測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td> <td></td> </tr> <tr> <td>化學需氧量 (COD)</td> <td></td> </tr> <tr> <td>懸浮固體 (SS)</td> <td></td> </tr> <tr> <td>總汞</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檢測結果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化學需氧量 (COD)		懸浮固體 (SS)		總汞					
類別	檢測結果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化學需氧量 (COD)																	
懸浮固體 (SS)																	
總汞																	
<b>四、空氣污染防治</b>																	
	(一) 是否取得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證字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證字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證以及操作許可證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 制(治) 查核	(二) 是否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或定期自行、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檢驗測定，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自行檢驗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檢驗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三) 是否依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受補貼機構許可申請文件之內容，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四) 是否設置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責人員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五) 廠區是否塵土飛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污染防制設施查核	1. 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2. 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操作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3. 是否有污染物逸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4. 是否有污染防治設備檢查、保養及維護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記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七) 排放管道查核	1. 是否設置採樣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2. 是否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3. 是否進行排放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 制(治) 查核	(七) 排放 管道 查核	4.最近一次排放檢測結果	最近一次檢測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測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檢測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污染物</td> <td></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檢測結果	粒狀污染物		汞及其化合物							
			類別	檢測結果											
			粒狀污染物												
			汞及其化合物												
本次查核 異常索引 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已依手冊第5章節規定，辦理異常通報作業 (1) (表單編號： ) (2) (表單編號： )														
	稽核員簽章	受補貼機構簽章	管制中心核章												